

河南:六措并举推动社区治理水平

■ 郭红迎 胡启明 马战威

“2021年4月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印发后,河南省民政厅与省委组织部一起,积极发挥牵头部门职责,制定了河南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方案,明确了贯彻举措,倾力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加速发展。同年,在民政部举办的全国民政厅(局)长基层治理现代化培训班结束后,河南省民政厅对照部长讲话要求,对推进意见贯彻落实进行再安排、再部署。年初,河南省民政厅党组将“高质量深化基层治理”纳入“464”工作布局强力推进,取得了一系列成效。”

出台配套措施,加快完善社区治理政策体系。河南省委、省政府先后出台文件,就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、城乡社区协商、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、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工作作出安排部署。河南省民政厅积极作为,先后就编制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、推动社区“减负增效”,规范村级权力运行、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体系、落实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、明确社区服务站服务规范,以及加强自治德治数治、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、社区干部队伍及社工队伍人才建设等,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,进一步完善了城乡社区治理政策体系。

夯实自治基础,切实加强基层群众性组织建设。圆满完成村(居)委会换届选举,干部整体结构明显优化。明确条件和要求,严格规范村(居)委会调整、撤村建居、新设居委会工作。全面建立村级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,规范村级权力运行,完善村级监督;加快建立城乡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,推动村(社区)减负增效;健全社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,加快建立村(居)委会下属物业委员会及公共卫生委员会,推动设置社区疫情防控专岗,村(居)委会组织建设、服务居民、应急管理明显提升。积极推动村级议事协商探索创新,着力拓宽居民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制度化渠道。强化支持保障,大力推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和薪酬体系建设,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得到有效调动和激发。

优化服务格局,着力提升社区服务水平。着力增强城乡社区为民、便民、安民服务功能,持续推进“一有七中心”规范化社区建设,全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别达100%和90.1%,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的社区服务项目达100多个,特色服务、品牌服务不断涌现。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治理体系,落实基

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,持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。着眼居民迫切需求,着力提升老年人、儿童、残疾人服务水平。加快推进城市社区(街道)养老服务设施建设,全省新建2027个社区(街道)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;加强智慧养老平台建设,大力发展康养产业,促进“养老+”产业融合发展;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,完善农村“三留守”人员关爱服务体系,推进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精细化服务,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初见成效。

党建引领下的社会参与机制进一步完善。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发展,加强社工考试培训指导,推动社会工作岗位设置,加强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,大力发展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,着力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、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,困难群众服务成效初步显现。目前,以社区为平台、社区社会组织为支撑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为保障、社区志愿者为补充、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支持、心理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的“五社一心”工作机制基本建立,社会工作影响不断扩大,志愿服务蓬勃发展。截至2021年10月底,全省共登记社区社会组织1.14万个,备案社区社会组织17.1万个,建成32734个志愿服务站点;全省建成621个基层社工站、39个县级中心、6个市级中心;开通“河南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云课堂”,现已授课2291课时、培训超过2万人次。

积极推动基层法治德治数治建设。推广73个省级优秀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,通过示范引领起到辐射带动作用;加快建立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监督执行和奖惩机制,推动解决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运行中存在的落地执行难、陈规陋习屡禁不止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加强智慧社区建设,确定郑州市二七区人和路街道



相台街道枫林水郡社区协商议事会

荆胡社区等10个社区为全省首批智慧社区建设试点,探索智慧社区建设;指导洛阳市涧西区、许昌市魏都区、焦作市解放区建设开发综合便民服务信息平台系统。

着力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创新。持续抓好社区治理创新专项行动,以及农村社区治理、村级议事协商、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、智慧社区、街道管理服务创新实验试点工作,创新成果丰硕。焦作市解放区、洛阳市涧西区、许昌市魏都区被确定为全国智能治理社会治理实验基地;汝州市、禹州市、嵩县、西平县被确定为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。26个“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”在细化协商内容、拓展协商载体、完善程序衔接方面,取得了积极成效。

在下一步推进重点工作方面,河南将从以下几方面发力:

第一,用好“一个机制”。充分发挥城乡社区建设议事协调机制作用,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,凝聚部门合力。加强工作指导,对市县级民政部门落实中央《意见》和河南省《实施意见》职责任务作出再安排再部署。

第二,落实“一个规划”。以河南省“十四五”社区服务体系规划为抓手,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。持续开展“一有七中心”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,协调有关部门形成河南省《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“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”;会同组织、宣传、文旅等部门统筹开展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与党群服务中心、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、文化活动中心等一体建设。二是开展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完善服务统筹、即时响应、政府购买服务、服务评价、自我服务等机制,创新服务模式,提升服务效

能,扩大服务供给,做实做优居民服务、养老服务、未成年人关爱服务、助残服务。三是加大智慧社区建设力度。省级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智慧社区建设项目,助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向村(社区)延伸,推动社区治理场景化、数字化,提升社区智能化水平。四是实施社会工作、社区社会组织融合发展行动,提升社区服务专业水平。

第三,加强“一个组织”。持续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。一是出台政策文件,着力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,减轻村(社区)工作负担。二是完善村(居)委会下属的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、环境和物业管理、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建设,推进村(居)公共卫生委员会全覆盖,进一步提升村(居)委会履职尽责能力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。落实河南省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精神,实施“社会工作百万强基优才工程”。到“十四五”末,全省要培养培训不少于100名社会工作领军人才、1000名社会工作专业督导、10000名社会工作管理者、10万名社会工作者。加快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,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,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。四是加强“红色物业”创建工作,推进物业服务行业 and 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。五是着力打造村级议事协商活动品牌,力争形成多个可供全省推广的议事协商模式。

第四,推动“一个融合”。大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多方参与格局。统筹推进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治理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、慈善事业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事务、养老服务、儿童关爱等民政各项业务融合发展。加快发展生

活服务类、公益慈善类和居民互助类社区社会组织,重点培育面向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开展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,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建设。推动整合综治、精神文明、应急管理、卫生健康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等相关部门下沉到社区的服务资源,汇聚城乡社区治理整体合力。加强城乡社区协商,有效发挥村规民约(居民公约)积极作用,整合各类数据资源,着力提升“自治法治德治数治”融合水平。

第五,推进“一个建设”。持续推进乡镇(街道)社工站建设,按照“一年起步、两年铺开、三年建成、五年提升”的推进思路,今年年底社工站乡镇(街道)覆盖率要达到50%以上,2023年基本实现全覆盖。在此基础上,县级设立社会工作服务中心,村(社区)设立社会工作服务室,逐步实现“一县(市、区)一中心、一乡镇(街道)一站点、村(社区)都有社工服务”的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。推动社工站全面融入“一老一小”、“一残一困”、社区服务等工作,不断扩大社会工作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。

第六,深化“一个创新”。持续推动探索创新,着力打造河南省社区治理品牌。推动各地紧紧围绕“双治理”示范创建活动、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活动、“五星”社区服务治理提升行动等,结合实验主题,立足本地实际,打造具有自身特点的“品牌”;坚持试点探路、典型引路,通过树立一个样板,打造出更多样板;坚持点面结合、相互促进,打造一批彰显河南地域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样板,推动社区治理提质、上水平。

(作者单位:河南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)